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以下兩座一級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 15 號魯班先師廟；以及
- (b)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 20 號鄧伯裘故居。

理據

魯班先師廟

2. 魯班先師廟（下稱「魯班廟」）是香港廣為人知供奉魯班的古廟。魯班被三行工人（傳統上指木工、打石及泥水行業）尊奉為行業神。原本的魯班廟始建於一八八四年，並於一九二八年在原址重建。魯班廟得以落成，有賴於眾多與建造業相關的商號和建造業工人捐資。魯班廟的建立反映當時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

3. 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象徵，魯班廟建築精湛，以手工精細的壁畫、灰塑和陶塑裝飾點綴。其獨特的山牆，稱為「五岳朝天」式，在香港非常罕見。魯班廟的正脊飾有製造精良的石灣陶塑，該等陶塑由著名的均玉窯所造。魯班廟的傳統木工、灰塑及陶塑在設計、技術和工藝方面都是具代表性的例子。

4. 自魯班廟建成以來，本地建造業工人和與建造業相關的東主一直遵從傳統習俗，在魯班誕（俗稱「師傅誕」）當天都會到魯班廟拜祭魯班。因此，魯班廟不單是建造業年復一年傳承文化傳統的獨特見證，亦有助鞏固香港建造業不同工種之間的聯繫。

5.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建議把魯班廟宣布為古蹟。其後基於須釐清一些程序上的事宜，古蹟宣布的程序因而暫緩。鑑於上文第 2 至 4 段述及魯班廟具有特殊的文物價值，因此建議將該廟宣布為法定古蹟，藉以彰顯其重要的文物意義。

鄧伯裘故居

6. 鄧伯裘故居（下稱「故居」）約建於二十世紀初。鄧伯裘（一八七六至一九五零年）是一位商人，亦是錦田鄧族的顯赫人物，對錦田、元朗以至整個新界的發展建樹良多，尤以教育和醫療服務方面的貢獻為然。
7. 故居是單層長方形青磚建築物，長度與闊度比例極大，並建有顯眼的三層高更樓。值得一提的是，整個建築貫徹採用托斯卡納式圓柱和拱門，用作裝飾和支撐木桁條、桷板及瓦片建成的金字屋頂。故居在設計中加入保安考慮，特別是設有更樓。更樓具多項重要特色，當中最特別的是其樓梯及地面，均以紅色和綠色水磨石為飾面，手工精巧。
8. 故居內具傳統中式元素，又有西方結構部分，中西風格共融，十分特別。此外，建築物大部分原有的建築構件、飾面及裝飾皆保存原好。故居見證了錦田和元朗的發展和鄧伯裘的成就。
9. 兩幢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D。

評級及古蹟宣布

10.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把魯班先師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把鄧伯裘故居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1.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2. 上文第 2 至第 9 段所述的兩座歷史建築物（即魯班先師廟及鄧伯裘故居）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魯班先師廟的管理團體及鄧伯裘故居的業主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3. 根據《條例》第 3（1）條，「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由於古諮會上次考慮魯班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距今已有一段時間，現再次徵求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同時，亦請委員就應否把鄧伯裘故居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見附件 E 和 F。

下一步工作

14. 委員若建議把魯班先師廟及鄧伯裘故居宣布為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

檔號：AMO 22-3/0